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起停牌,并于9月2日与9月10日两次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公告》。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0月17日、11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天。

公司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为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相关公司股权。停牌期间,公司初步确定了拟购买资产的范围与数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对拟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目前已完成部分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调。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海航邮轮有限公司签订邮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邮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68)。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佑旅行社于2014年11月27日与海航邮轮有限公司签订了《邮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下属三家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3-8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平湖九龙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此,三家项目公司(平湖九龙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房思置业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房露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43)。经申请,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手较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范围较大,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峰亿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峰亿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互联网云印刷、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业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4-072号)。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峰亿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1647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所得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同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公告》的有关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原基金同盛转换所得的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与变更登记。折算后本基金份额的净值将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

1、折算基准日:2014年12月3日。
2、折算对象: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由原基金同盛转换得到的30亿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折算计算公式:

折算后本基金份额数=折算前由原基金同盛转换得到的本基金份额数×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本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本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其中,折算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后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

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持有人场内账户持有100,000份由原基金同盛转换得到的本基金基

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5432111元,则:

该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数

=100,000份×1.165432111元/1.000元=116,543份

本基金此次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在折算基准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基金资产净值保持不变,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此后本基金份额的净值将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对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重新登记,并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对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重新登记,并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